

证券代码：600486

证券简称：扬农化工

编号：临 2004-011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士公司”)于200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,所持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执行董事戚明珠主持,经与会股东审议,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《增资协议》。

优士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,本公司与扬州市天平化工厂(以下简称“天平化工厂”)分别出资95%和5%,本次双方对优士公司同比例增资,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,天平化工厂以现金出资263万元。增资后,优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63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修改《优士公司章程》的议案:

第七条原为:公司经营范围:化学品、农药、医药及其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。

现修改为:公司经营范围:精细化工产品、农药及其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以及产品出口及出口贸易代理;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设备仪表、零配件等进口。

第八条原为: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。

现修改为: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63万元人民币。

第九条原为: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出资额为4750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的95%,其中: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4043.7万元,以货币出资706.3万元。

扬州市天平化工厂以货币出资25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现修改为: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出资额为9750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的95%,其中: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4043.7万元,以货币出资5706.3万元。

扬州市天平化工厂以货币出资513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3、授权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2500万元的质押权,期限一年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